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信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信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民國100年間已有1次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為遭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詎其猶不知悔改，再度為酒醉駕車之行為，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9毫克，實屬不該，惟念其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所為、犯後態度良好，且並未造成其他人員、財物之損害，並考量其係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雅惠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733號

被 告 林信佐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街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信佐於民國113年12月2日23時許，在臺南市仁德區某海產店內飲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12月3日2時20分許，在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自前揭地點

01 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2 行駛於道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街00號前時遭警  
03 攔查，並於同日2時55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  
04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信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復有被告之酒精濃度吐氣測試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  
09 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0 件通知單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  
11 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